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

中国婚姻法教程

(1996 年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婚姻法教程

1996年版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王战平

副主编：巫昌桢 陈文浩

撰稿人：巫昌桢 吕家琳

陈翠银 陈文浩

冯 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年5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婚姻法教程/王战平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8

ISBN 7-5620-1490-6

I. 中… II. 王… III. ①婚姻法-中国-教材 IV.
D923. 9-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1712 号

责任编辑 朱 芸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巨山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1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2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1000-54000 册 定价: 10.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原学院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015577—2803 或 2563

声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我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了以人民法院系统高职级法官、研究员和本校教授为主，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的教材编写班子，从1985年春季开始，先后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教程》、《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司法制度教程》、《中国行政法教程》及《案例》、《中国行政诉讼法教程》及《案例》、《中国刑法教程》及《案例》、《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及《案例》、《中国民法教程》及《案例》、《中国婚姻法教程》及《案例》、《中国经济法教程》及《案例》、《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及《案例》、《国际私法教程》及《案例》、《海商法教程》、《法医学教程》和《中国法院诉讼文书教程》及《样式》等十六门教材及十种配套案例。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及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按需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抽查评估了业大的部分教材，

认为业大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各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形成了业大教材的突出特点，认为业大系列教材“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为了适应审判工作和业大教学的实际需要，业大系列教材伴随国家立法和人民法院审判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新的司法解释的颁布，不断修改再版，在准确阐释法理的基础上，注重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立足司法实践，分析和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具有内容新颖，观点正确，联系实际，实用性强的特点，形成了具有人民法院特色的法学教材体系。这套教材除供法律业大、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教学使用外，还可供其它高等学校法学课教学使用，亦可供有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及法学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6年7月1日

说 明

《中国婚姻法教程》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中的一种。

1986年，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学计划的安排，编写了《中国婚姻法讲义》（以下简称《讲义》），作为校内教材试用。这本《中国婚姻法教程》，是在《讲义》的基础上，经过几年的试用和广泛征求业大教师、学员的意见，重新修订而成的。本教程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王战平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教授、本校陈文浩副教授任副主编。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有巫昌祯、本校吕家琳副教授、法律业大上海分校陈翠银副教授、本校陈文浩教授。全书由陈文浩统稿，王战平审定。在修订过程中，不仅对原《讲义》的内容和一些问题的观点重新进行了修改、审订，而且增补了人民法院最近几年中的审判实践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虽然，我们主观上努力想把这本教材尽可能写得比较符合广大业大教师、学员的要求，但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不足，而且修订时间仓促，研究不够，教材中不妥之处仍然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业大教师和学员提出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在编写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讲授婚姻法的学者、专家的指导，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和不少人民法院的支持、帮助。在此我们诚挚地表示感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婚姻法教研组

1989年9月

说 明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同日公布。该法第33条规定：“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1989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并通知依照执行。

现在，人民法院审理收养纠纷案件，必须以收养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而审理婚姻纠纷案件则以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绳。缘此，我们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中国婚姻法教程》中的第六章收养、第八章几种主要离婚纠纷及其处理，依照《收养法》和上述司法解释性文件的规定重新编写，以适应业大的老师、学员的要求。其它各章，亦根据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新的情况、问题和经验，在个别地方进行了修订、增删。

由于我们的法学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不足，而且时间仓促，研究不够，因此在重新编写和修订过程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业大教师和学员提出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予以修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

1992年9月

再 版 说 明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了国务院于1994年1月12日国函〔1994〕6号文批准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3月15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2月5日印发了《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并通知认真执行。

自上述法规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公布实施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有关婚姻登记的问题和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公房的使用、承担等问题的处理，必须以上述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依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中国婚姻法教程》中，其相关内容也必须按照上述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新精神、新内容，重新编写、修订，以适应业大老师、学员的要求。其中《中国婚姻法教程》第九章是业大总校冯跃老师依据上述两个司法解释性文件重新编写的。

由于我们的婚姻法学理论水平不高，又欠缺审判实践经验，在重新编写和修订部分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吁请业大老师和学员在教学过程中，对不足之处提出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予以修正。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指导思想	(8)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婚姻自由	(19)
第二节 一夫一妻	(26)
第三节 男女平等	(3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3)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8)
第三章 结婚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45)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53)
第四节 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结婚 的有关规定	(56)
第五节 审判实践中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60)
第四章 亲属	(67)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67)
第二节 亲属范围及其关系远近计算法	(76)
第三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81)
第五章 家庭关系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夫妻关系	(89)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99)
第四节	祖孙、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08)
第五节	审判实践中有关赡养、扶养、抚养的 几个问题	(111)
第六章	收养	(117)
第一节	我国收养制度的沿革	(117)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2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26)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43)
第五节	涉外收养、附则	(148)
第七章	离婚及其程序和条件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170)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174)
第四节	有关离婚的特别规定	(185)
第八章	人民法院审判离婚案件的具体实践	(197)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的具体意见	(197)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实婚姻问题的若 干意见	(216)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228)
第一节	夫妻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	(228)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229)
第三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241)
第四节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254)
第十章	婚姻法的适用	(256)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56)

第二节 民族婚姻.....	(258)
第三节 婚姻法中的违法制裁和法律文书的执行.....	(264)
附表:	(268)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婚姻法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而制定的重要法律之一。它是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又是司法机关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主要依据。认真学习，正确贯彻婚姻法，对于建立民主、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社会主义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从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一、婚姻法的概念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每一个法律都以调整对象的不同而与其他法律相区别。《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说明了婚姻法的任务和对象。根据这一条的规定，我们可以把婚姻法的概念表述如下：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为了更好地理解的这个概念，可以作三点分析：

（一）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地位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不同的社会里，其地位是不同

的。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婚姻法的地位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法律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诸法合体，就是把调整多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统一于一个法律之中，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在这个法律内，成为这个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我国的唐律，其中就有《户婚》一篇。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律被划分成多个独立部门，如民法、刑法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在民法之内，成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称为《亲属篇》。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划分更加细致，从广义上看，婚姻法虽然属于民事法律的一个部分，但从体例上看，婚姻法已成为单行法，其地位比以前更为重要。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如英美法系国家的婚姻法，也采用了单行法的立法形式，但资产阶级是把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私有财产关系（即契约关系）来规定的，它属于民法的范畴；而在我国，婚姻家庭关系基本上是一种人身关系。所以，我国婚姻法的地位和作用与这些国家的婚姻法是不同的。

（二）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对象

我国的各种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婚姻法，顾名思义，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从调整的对象来看，我国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也就是说，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解除等，家庭关系包括各个家庭成员之间（如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而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正因为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所以，它们都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三）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范围

这就是说，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总和就是总称。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是以婚姻法为名称的法律规范，如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二是以其他名称出现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这些法律规范也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所以也应包括在婚姻法的范围之内。总之，我们要从总体上去理解婚姻法的概念，凡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名称如何，都包括在婚姻法的范围之内。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如前所述，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这就有必要对婚姻家庭关系作一专门的研究。

要弄清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必须先弄清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或称配偶关系。

婚姻的概念，有以下两个层次的含义：

首先，它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关系所以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就在于它具有“异性结合”这一特征。因此。同性结合不能成为婚姻，因为这违背了婚姻的本意。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但在不同的社会里，结合的基础是不同的。在私有制社会，男女两性的结合，或是以家世利益为前提，或是以金钱、权势为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爱情才成为男女结合的基础。

其次，它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虽然是男女两性间的事情，但它具有社会意义，是一种社会关系，所以它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在原始社会，它应为当时的习惯所承认。阶级社会产生后，它则为当时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所谓“当时”，是指结婚时的现行婚姻家庭制度；

所谓“确认”，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见，男女两性的结合，只有符合现行法律的要求（即为法律所承认），才能成为婚姻。

所以，婚姻是个法律概念，不是事实概念。男女两性事实上结合了，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即未经当时社会制度的确认，一般不发生婚姻的效力。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的概念，也有两个层次的含义：

首先，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等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家庭生活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以经济生活为例，我国在建国初期，广大农村的家庭不但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城市家庭则基本上是消费单位。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家庭不再是生产单位而是消费单位了。从70年代后期起，由于国家实行了新的经济政策，农村家庭的生产职能得到了恢复，家庭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经济生活的内容又重新扩大了。

其次，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生活单位。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家庭这个单位之所以和其他单位（如工厂里的一个车间、大学里的一个班级等等）不同，就在于它是由亲属构成的，而且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例如过去插队青年组成的“知青户”，这确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却不是家庭，因为组成这个单位的人们没有亲属关系。所谓一定范围，一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兄弟姊妹等近亲属而言，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包括叔、伯、姑、姨、侄、甥等亲属。在这个范围以外的亲属，如堂叔、表姨等，他们将和自己的

父母、配偶或子女组成另一个家庭。

（三）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系，但它们又都是社会关系。所以，婚姻家庭关系既具有一般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又具有它自身的特点。具体说来，婚姻家庭关系具有两种属性：

1. 社会性，或称社会属性。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指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首先，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这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就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乃至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与此相适应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从中国情况看，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其特征的，这是由封建或半封建的私有制所决定的。新中国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为特征的，而这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

其次，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还要受当时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

^① 马克思《致巴维尔·瓦西里也维奇·安年柯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影响和制约。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由生产关系所决定，但是，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往往又是通过上层建筑的影响而实现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的各个因素，是生产关系与婚姻家庭关系之间的中间环节。其中，道德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更为重要。自古至今，不同社会的不同道德都对婚姻家庭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即使社会制度改变了，而旧的道德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却依然存在，需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这种影响才能逐步消除。

2. 自然性，或称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它有自然性。婚姻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家庭关系是以血缘联系为纽带，这就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因此，生理学、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这些作用表现为：

一是法定婚龄的规定。这反映了生理学的要求。婚姻关系是异性结合，男女两性必须生理发育成熟，才能建立这种关系，所以，这就需要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而这个最低年龄的确定，既要考虑社会因素，又要考虑自然因素。自然因素即人的生理发育的程度，这是确定法定婚龄的前提。

二是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这反映了生物学的要求。我国婚姻法所以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是从保证优生的需要出发的。要使我们的民族素质不断提高，就必须禁止近亲结婚。

可见，生理学、生物学的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关系有一定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过分夸大自然因素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因为自然属性不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它不能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婚姻家庭的性质及其发展规律，只能从它的社会性中得到合理的解释。